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公務人員訓練處
法 務 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落實「網路新都」政策，開放「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網供民間付費使用平臺服務，以提供優質線上課程供大眾學習，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府訓三字第 0 九二 0 四八二一六 0 0 號訂定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要點，後續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九三 0 0 六一二 0 0 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茲因近年數位科技高度發展，國際學習趨勢正走向大規模免費開放式線上課程，如 TED、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MOOCs)及 Open Course Ware (OCW) 等；且國內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亦以提供民眾免費之數位課程為營運方向，臺北 e 大平臺亦朝開放、分享數位學習課程的方向進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擬廢止

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三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